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笋产品加工

建设单位（盖章）： 福建玉双林食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5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3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38
六、结论	43
附表	44
附图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图 1: 地理位置示意图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图 2 永安市水系图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图 4: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图 5: 《永安市曹远镇区建设规划（2008-2030）》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图 6: 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 1: 委托书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 2: 营业执照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 3: 租赁合同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 4: 企业投资备案表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 5: 蒸汽协议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 6: 福建优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 7: 污水处理协议	错误! 未定义书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笋产品加工		
项目代码	2307-350481-04-01-827002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福建省三明市永安市曹远镇坑边路 300-10 号（大兴工业区内）		
地理坐标	（ 117 度 20 分 10.45 秒， 26 度 00 分 45.6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371 蔬菜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一、食品制造业14；24、其他食品制造149*——其他未列明食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永安市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闽发改备[2023]G030153号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0.1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4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项类别	开展情况	设置说明
	大气	无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地表水	无	本项目不直接外排生产废水
	环境风险	无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
	生态	无	项目不涉及新增河道取水。
	海洋	无	本项目不属于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无</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 用地规划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福建省三明市永安市曹远镇坑边路300-10号（大兴工业区内），租赁福建旺丰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已建标准厂房进行生产（租赁合同见附件3）。根据《永安市曹远镇区建设规划（2008-2030）》（附图5），建设项目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用地符合永安市曹远镇区建设规划（2008-2030）。</p> <p>2 环境相容性分析</p> <p>（1）大气环境相容性分析</p> <p>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能够满足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要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良好。</p> <p>通过大气环境影响分析与预测，在采取相应措施后本项目投产后产生的废气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评价区域内环境空气质量能够满足二级要求。</p> <p>（2）地表水环境相容性分析</p> <p>本项目周边水体为益溪，水环境功能区划为III类，根据地表水环境现状调查分析，益溪水质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质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良好。</p> <p>生产废水经“调节池+厌氧池+好氧池+斜管沉淀池+混凝初沉池+清水池”处理后与经过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永安市尼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对纳污水域水环境产生影响。</p> <p>（3）声环境相容性分析</p> <p>项目周边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在采取一定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后，厂界噪声可以达标。本项目正常</p>

运营时不会对周边居民造成明显影响。

3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可知，该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根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中第十三条“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为允许类”的规定。

综上所述可知，本项目符合当前国家的产业政策。

4 “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三明市永安市曹远镇坑边路300-10号（大兴工业区内），对照《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明政[2021]4号），项目所在地属于“永安市重点管控单元1”。

对照“永安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建设符合空间布局约束的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和建设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

表 1-1 永安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
永安市重点管控单元 1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严禁在人口聚集区新建涉及化学品和危险废物排放的项目，禁止在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等高污染、高风险的涉气项目；城市建成区内现有印染、化工等污染较重的企业应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p> <p>2.严格限制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p> <p>3.禁止开发利用未经评估和无害化处理的列入建设用地污染地块名录及开发利用负面清单的土地。</p>	<p>符合。</p> <p>项目属于笋产品加工制造，项目位置不属于建成区，不涉及使用高 VOCs 胶黏剂和涂料等。</p> <p>本项目未列入禁止开发利用负面清单，所占地块为工业用地。</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城市建成区的大气污染型工业企业的新增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按不低于 1.5 倍调剂。</p>	<p>符合。项目不涉及新增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p>
		环境风险防控	<p>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在其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前，应当由土地使用权人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壤污染责任人负责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p>	<p>符合。所占地块为现有工业用地。不属于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项目由来

福建玉双林食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见附件2）成立于2014年09月18日，计划投资500万元在福建省三明市永安市曹远镇租赁福建旺丰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已建标准厂房进行生产（租赁合同见附件3）建设“笋产品加工”项目。项目占地面积4000m²，建筑面积4000m²，主要从事笋产品加工，年生产软包装清水笋、调味笋3500吨，软包装复水笋干1500吨。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9修订）》（GB/T4754-2017），项目属于C1371蔬菜加工类和C1499其他未列明食品制造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国家环保部颁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该项目编制环境报告表依据为：“十一、食品制造业14：24、其他食品制造149*——其他未列明食品制造”。

表 2.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建设内容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十一、食品制造业14			
24、其他食品制造149	有发酵工艺的食品添加剂制造；有发酵工艺的饲料添加剂制造	盐加工；营养食品制造、保健食品制造、冷冻饮品及食用冰制造、无发酵工艺的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其他未列明食品制造以上均不含单纯混合、分装的	/

为此，建设单位于2023年8月委托本环评单位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在对项目开展环境现状调查、资料收集和调研的基础上，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有关技术规范和要求，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报生态环境部门审批。

2.2 工程概况

- (1) 项目名称：笋产品加工
- (2) 建设单位：福建玉双林食品有限公司
- (3) 建设地点：福建省三明市永安市曹远镇坑边路 300-10 号（大兴工业区内）
- (4) 建设性质：新建
- (5) 总投资：500 万元
- (6) 工程规模：租赁厂房建筑面积 4000m²
- (7) 建设规模：年生产软包装清水笋、调味笋 3500 吨，软包装复水笋干 1500 吨
- (8) 生产定员：员工 23 人（均不住厂）
- (9) 工作制度：每日 1 班，每班 9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日 300 天

2.3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3-1。

表 2.3-1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租赁福建旺丰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已建标准厂房，建筑面积 4000m ² ，将厂房内部分隔为原料库、辅料库、配料间、前处理车间、后处理车间、拆包间、内包装车间、灭菌外包间、无菌室、化验室、更衣室、冷库等		依托现有厂房改建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制		依托现有
		供电系统	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给		依托现有
	供热系统	福建华电永安市发电有限公司提供蒸汽		依托现有	
	生活污水	化粪池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永安市尼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	依托现有	
生产废水	30t/d 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调节池+厌氧池+好氧池+斜管沉淀池+混凝初沉池+清水池”）	新建			
废气治理	蒸煮异味	车间内设置集气设施，废气收集后经生物除臭塔处理后引至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1）		新建	
	污水处理站恶臭	污水站为地埋式，加盖，全密闭		新建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利用厂房隔声	新建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厂区内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若干	新建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堆场 1 处，面积 20m ²	新建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 1 处，面积 1m ²	新建

2.4 产品方案和主要原辅材料、能源消耗

(1) 产品方案

项目具体产品方案及产量情况详见表 2.4-1。

表 2.4-1 项目产品方案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方案	产量	合计
1	调味笋	2500 吨/年	5000 吨/年
2	复水笋	1500 吨/年	
3	清水笋	1000 吨/年	

表 2.4-2 产能核算一览表

序号	设备	笋浸泡容量	数量(台)	浸泡次数(次/d)	日生产量(t/d)	年生产天数(d)	年生产量(t/a)	
1	浸泡池	2.45×2.45×0.7m	1.93t	6	1	11.58	300	3474
		1.4×1.2×0.65m	0.5087t	10	1	5.087	300	1526
11	合计	/	/	16	/	16.67	/	5000

(2) 主要原辅材料、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详见表 2.4-3。

表 2.4-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材料/能源	用量	备注
1	笋干(干货)	250 吨/年	用于复水笋生产 外购笋干不得使用硫磺熏烤过的笋干
2	罐头笋	1500 吨/年	用于清水笋生产
3	笋片	3500 吨/年	用于调味笋生产
	盐	10 吨/年	
	味精	2 吨/年	
	植物食用油	6 吨/年	
4	自来水	13038t/a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5	电	26 万 kwh/a	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给
6	蒸汽	850m ³ /a	福建华电永安市发电有限公司提供蒸汽
7	R22 制冷剂	5t/a	定期添加，外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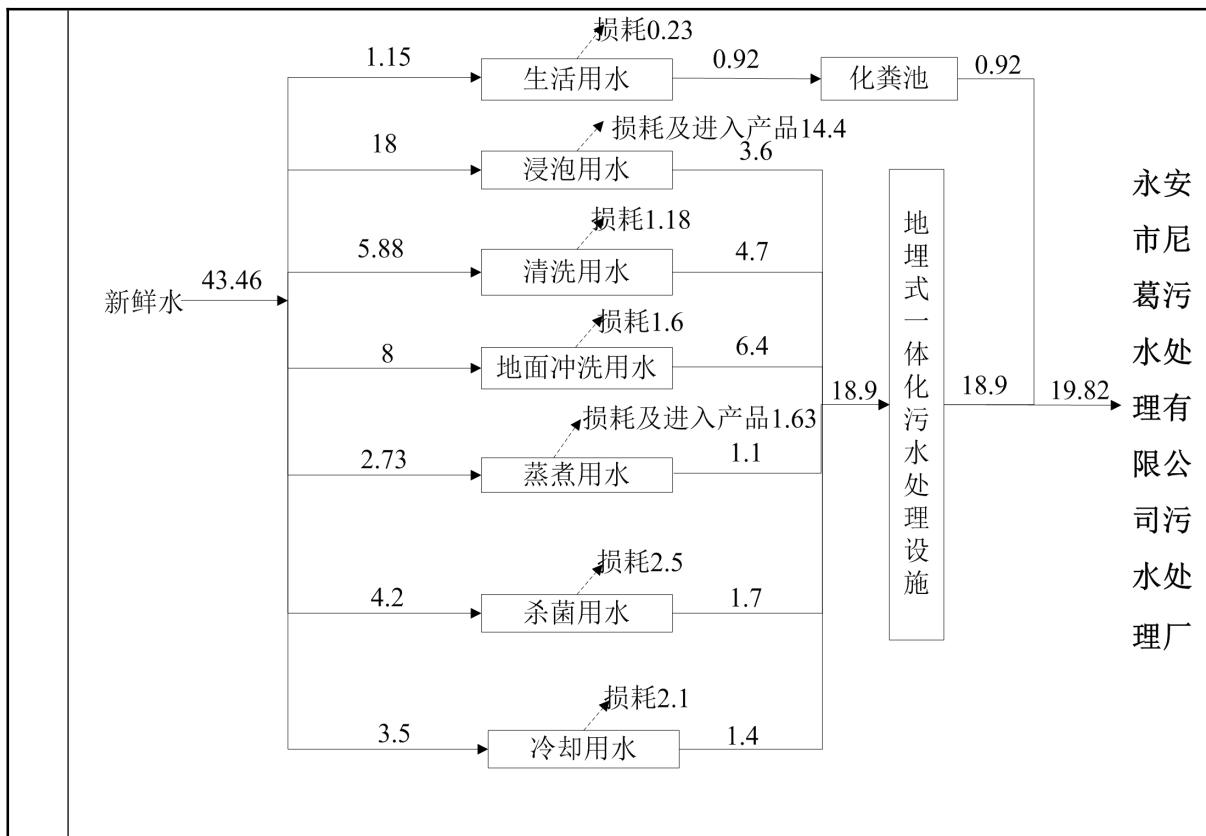


图 2.4-1 水平衡图 单位: t/d

2.5 主要生产设备

工程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5-1。

表 2.5-1 工程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1	振动筛	/	1 台
2	拌料机	/	2 台
3	封口机	DZ-1000	4 台
4	杀菌锅	2.4×1.2×1.2m	2 个
5	蒸煮锅	1.4×1.2×0.65m	5 个
6	清洗池	2.45×2.45×0.7m	2 个
7	浸泡池	2.45×2.45×0.7m	6 个
8	浸泡池	1.4×1.2×0.65m	10 个
9	冷却锅	2.4×1.2×1.2m	2 个
10	风干机	/	1 台
11	切片机	/	3 台
12	冷却机组	/	1 台

2.6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三明市永安市曹远镇坑边路 300-10 号（大兴工业区内），租赁福建旺丰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已建标准厂房进行生产，各生产设备按照工

艺流程依次布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污染物经治理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各区块功能明确，物料流向顺畅，符合防火、安全、卫生等有关规范，总体布局功能分区明确，便于生产的连续性，项目平面布置基本合理。

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2.7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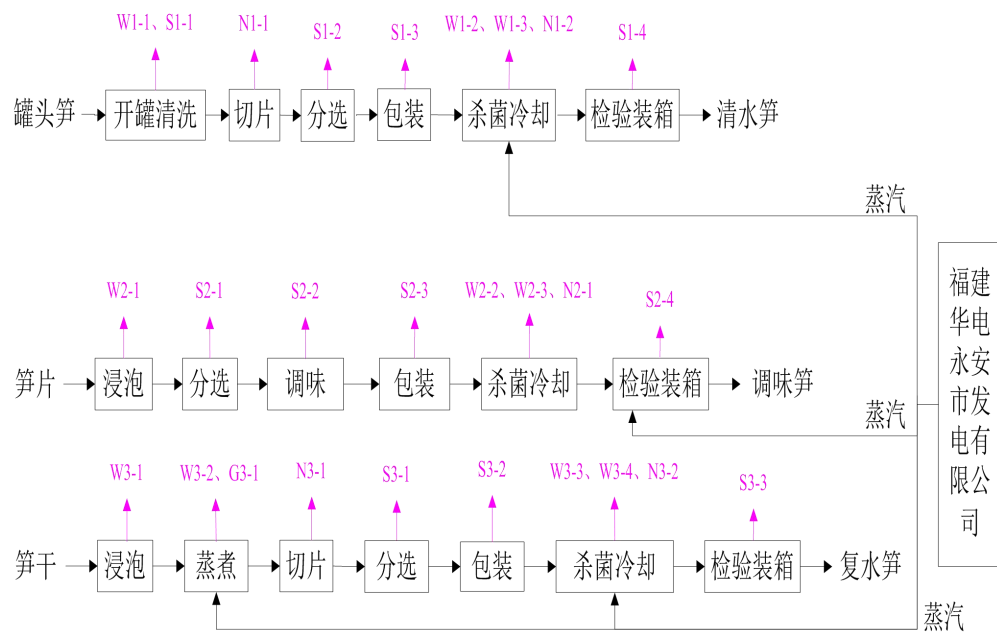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

(1) 清水笋

①清洗：将收购符合标准的罐头笋开盖在清洗池中用清水进行洗净。项目设置了 2 个 $2.45 \times 2.45 \times 0.7\text{m}$ 的清洗池，清洗用水每天更换一次，该工序污染物主要为清洗废水（W1-1）和开罐的废弃包装物（S1-1）。

②切片：将洗净的笋干使用切片机进行切片，该工序污染物主要为切片机的噪声（N1-1）。

③分选：罐头笋切片后根据其大小规格进行分类，该工序污染物主要为罐头笋切片后的边角料（S1-2）。

④包装：对处理完的罐头笋进行包装，内用塑封袋包装成 30g、50kg、250kg、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500g、1kg 规格，再通过封口机进行抽气密封。该工序污染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S1-3）。

⑤杀菌冷却：使用杀菌锅进行蒸汽杀菌，使产品温度达到 97℃，时间控制在 10 分钟。将杀菌过后的产品放入冷却锅加水冷却后通过风干机风干，项目设置了 2 个 2.4×1.2×1.2m 的杀菌锅，2 个 2.4×1.2×1.2m 的冷却锅，杀菌用水和冷却用水每两天更换一次，该工序污染物主要为杀菌废水（W1-2）、冷却废水（W1-3）和风干机的噪声（N1-2）。

⑥检验装箱：将冷却后的清水笋产品送入金属探测仪检测后进行检验，合格产品封箱入库待售。该工序污染物主要为不合格产品（S1-4）。

（2）调味笋

①浸泡：将收购符合标准的笋干用清水进行浸泡，浸泡过程中笋片表层的笋箨充分吸水溶解，浸泡 12 小时后的笋干软化，进入后段生产工序，项目设置了 10 个 1.4×1.2×0.65m 的浸泡池，浸泡用水每天更换一次，该工序污染物主要为浸泡废水（W2-1）和废弃包装物（S2-1）。

②分选：将泡发后笋片根据其大小规格进行分类，该工序污染物主要为泡发笋片的边角料（S2-2）。

③调味：使用加热冷却后的清水与盐、味精和植物食用油等调味料按照比例调配好调味料加入分选好的泡发笋片，通过拌料机进行混合调味。该工序污染物主要为调味料废弃包装物（S2-2）。

④包装：对调味完后的泡发笋片进行包装，内用塑封袋包装成 30g、50kg、250kg、500g、1kg 规格，再通过封口机进行抽气密封。该工序污染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S2-3）。

⑤杀菌冷却：使用杀菌锅进行蒸汽杀菌，使产品温度达到 97℃，时间控制在 10 分钟。将杀菌过后的产品放入冷却锅加水冷却后通过风干机风干，项目设置了 2 个 2.4×1.2×1.2m 的杀菌锅，2 个 2.4×1.2×1.2m 的冷却锅，杀菌用水和冷却用水每两天更换一次，该工序污染物主要为杀菌废水（W2-2）、冷却废水（W2-3）和风干机的噪声（N2-1）。

⑥检验装箱：将冷却后的调味笋产品送入金属探测仪检测后进行检验，合格

产品封箱入库待售。该工序污染物主要为不合格产品（S2-4）。

（3）复水笋

①浸泡：将收购符合标准的笋干用清水进行浸泡，浸泡过程中笋干表层的笋筋充分吸水溶解，浸泡 12 小时后的笋干软化，进入后段生产工序，项目设置了 6 个 2.45×2.45×0.7m 的浸泡池，浸泡用水每天更换一次，该工序污染物主要为浸泡废水（W3-1）和废弃包装物（S3-1）。

②蒸煮：将泡发笋干连同浸泡用的清水一起进入蒸煮池，进行蒸煮。项目设置了 5 个 2.4×1.2×1.2m 的杀菌锅，2 个 2.4×1.2×1.2m 的冷却锅，杀菌用水和冷却用水每两天更换一次，该工序污染物主要为蒸煮过程中产生的蒸煮废水（W3-2），以及蒸煮过程产生的异味（G3-1）。

③切片：将蒸煮后的泡发笋干使用切片机进行切片，该工序污染物主要为切片机的噪声（N3-1）。

④分选：将切片后的泡发后笋干根据其大小规格进行分类，该工序污染物主要为泡发笋干的边角料（S3-2）。

⑤包装：对分类过后的泡发笋片进行包装，内用塑封袋包装成 30g、50kg、250kg、500g、1kg 规格，再通过封口机进行抽气密封。该工序污染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S3-3）。

⑥杀菌冷却：使用杀菌锅进行蒸汽杀菌，使产品温度达到 97℃，时间控制在 10 分钟。将杀菌过后的产品放入冷却锅加水冷却后通过风干机风干，项目设置了 2 个 2.4×1.2×1.2m 的杀菌锅，2 个 2.4×1.2×1.2m 的冷却锅，杀菌用水和冷却用水每两天更换一次，该工序污染物主要为杀菌废水（W3-2）、冷却废水（W3-3）和风干机的噪声（N3-1）。

⑦检验装箱：将冷却后的调味笋产品送入金属探测仪检测后进行检验，合格产品封箱入库待售。该工序污染物主要为不合格产品（S3-4）。

2、产污环节

项目运营期生产产污环节汇总情况见表 2.7-1。

表 2.7-1 项目运营期生产产污环节汇总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	化粪池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纳入永安市尼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
	浸泡废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总磷、总氮	调节池+厌氧池+好氧池+斜管沉淀池+混凝初沉池+清水池	
	清洗废水			
	地面冲洗废水			
	杀菌废水			
	蒸煮废水			
	冷却废水			
废气	蒸煮异味	臭气浓度	集气设施+生物除臭塔+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	
	污水处理站恶臭	臭气浓度	地理式结构，加盖，密闭	
噪声	生产设备	Leq	厂房隔声、设备基础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	
固废	污水处理站污泥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定期清理，外运处置	
	不合格笋产品		日产日清，交由周边农户喂养牲畜	
	废弃包装物	罐头笋包装罐、调味料包装袋	定期清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处置	
	废弃边角料	废气罐头笋、泡发笋干和泡发笋片边角料	日产日清，交由周边农户喂养牲畜	
	职工生活垃圾	纸屑、果皮、塑料盒、塑料袋等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机修	废机油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处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无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 水环境质量现状

(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周边流域为沙溪（水系图见附图2）。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建省水功能区划的批复》（闽政文[2013]504号），该河段属于“沙溪永安、三明市区、沙县工业、景观、农业用水区”，为III类水环境功能区，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详见表3.1-1。

表 3.1-1 地表水水质评价标准（摘录）

标准名称	适用类别	标准限值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III类	参数名称	浓度限制
		pH	6~9（无量纲）
		高锰酸钾盐指数	≤6mg/L
		化学需氧量（COD）	≤2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4mg/L
		氨氮（NH ₃ -N）	≤10mg/L
		石油类	≤0.05mg/L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1) 达标区判定

根据三明市永安生态环境局发布的永安市2023年7月环境质量情况公示，市区2个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符合II类水质标准；2个国控主要流域断面水质均符合III类水质类别标准，7个省控主要流域断面水质均符合或优于地表水III类水质类别标准；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符合水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图 3-1 永安市 2023 年 7 月份环境质量情况截图

(2) 引用资料的有效性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 2.3-2018）中6.6.3.2要求：“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应优先采用国务院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统一发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本次评价选取三明市永安生态环境局网站发布水环境状况信息，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 2.3-2018）6.6.3.2中要求，环境现状监测数据有效可行。

3.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①常规污染因子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功能区为二类区，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浓度限值，具体限值见表 3.2-1。

表 3.2-1 常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单位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PM ₁₀	年平均	μg/m ³	7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及其修改 单中的二级浓度限值
	24 小时平均	μg/m ³	150	
PM _{2.5}	年平均	μg/m ³	35	
	24 小时平均	μg/m ³	75	
SO ₂	年平均	μg/m ³	60	
	24 小时平均	μg/m ³	150	
	1 小时平均	μg/m ³	500	
NO ₂	年平均	μg/m ³	40	
	24 小时平均	μg/m ³	80	
	1 小时平均	μg/m ³	200	
CO	24 小时平均	mg/m ³	4	
	1 小时平均	mg/m ³	10	
O ₃	8 小时平均	μg/m ³	160	
	1 小时平均	μg/m ³	200	
TSP	年平均	μg/m ³	200	
	24 小时平均	μg/m ³	300	

②特征因子

本项目废气特征污染因子为臭气浓度，臭气浓度质量标准参照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浓度限值，特征大气因子评价标准值见表 3.2-2。

表 3.2-2 特征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执行标准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1	臭气浓度	GB14554-93 表 1 厂界	/	20	无纲量

(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基本污染物

① 达标区判定

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和O₃,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公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

本次评价基准年选择为2022年。根据三明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2年各月的《三明市环境空气质量月报》,2022年永安市全年的基本污染物的年均浓度详见下表。

表 3.2-3 2022 年永安市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mu\text{g}/\text{m}^3$

污染物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	O ₃
年评价指标	年均质量浓度	年均质量浓度	年均质量浓度	年均质量浓度	日均质量浓度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一月	8	19	43	31	1.2mg/m ³	58
二月	6	11	25	19	1.2mg/m ³	64
三月	9	19	41	26	1.0mg/m ³	101
四月	9	17	41	22	1.2mg/m ³	139
五月	6	16	28	16	1.4mg/m ³	128
六月	6	8	15	8	1.1mg/m ³	76
七月	7	14	30	8	0.8mg/m ³	101
八月	6	10	16	9	0.7mg/m ³	118
九月	10	20	38	21	1.2mg/m ³	158
十月	11	19	37	19	1.4mg/m ³	123
十一月	9	20	30	21	1.1mg/m ³	89
十二月	9	15	42	27	1.2mg/m ³	67
平均值	8	16	32	19	1.1mg/m ³	102
标准值	60	40	75	35	4mg/m ³	160
占标率%	13.33	39.17	42.89	54.05	28.13	63.6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可知，永安市 2022 年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六项污染物全部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属于达标区。

② 引用资料的可行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号）的要求：“大气环境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环境现状监测数据有效可行。

2) 特征污染物

本次评价引用《福建优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农产品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委托福建省海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检测的结果进行分析。监测点位为清水池村，位于项目西南侧 1.2km，检测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4 日~2021 年 7 月 6 日；监测结果见表 3.2-4。

表 3.2-4 项目环境空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及时间段		检测结果 (mg/m ³)
			臭气浓度
清水池村	2021 年 7 月 4 日	第一次	<10
		第二次	<10
		第三次	<10
		第四次	<10
	2021 年 7 月 5 日	第一次	<10
		第二次	<10
		第三次	<10
		第四次	<10
	2021 年 7 月 6 日	第一次	<10
		第二次	<10
		第三次	<10
		第四次	<10

综上所述可知，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

(1) 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区标准。具体见 3.3-1。

表 3.3-1 声环境质量标准 (摘录) 单位: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2)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常见问题解答”：“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为声环境保护目标处。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不再要求提供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

根据现场踏勘可知，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可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的监测。

3.4 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赁福建旺丰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已建标准厂房进行生产（租赁合同见附件 3）建设“笋产品加工”项目，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无需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3.5 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租赁福建旺丰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已建标准厂房进行生产（租赁合同见附件 3）建设“笋产品加工”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表明：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生产区域、污水处理设施等经分区防渗后，项目基本不会对土壤、地下水产生影响。且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泉水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3.6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 3.6-1。

表 3.6-1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功能及规模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最近敏感目标为坑边村，位于项目北面 900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泉水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土壤环境	项目厂区内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3.7 污染物排放标准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生产废水经“调节池+厌氧池+好氧池+斜管沉淀池+混凝初沉池+清水池”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永安市尼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总磷、总氮参照《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执行）。标准值详见表 3.7-1。

表 3.7-1 项目污水排放执行的标准（单位：除 pH 外，其余项为 mg/L）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标准，NH ₃ -N、TP、TN 执行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B 等级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TP	TN
	6~9	≤500	≤300	≤400	≤45	≤8	≤70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蒸煮、杀菌等工序供热采用福建华电永安市发电有限公司提供的蒸汽，不单独设置锅炉，故无锅炉烟气产生。

项目蒸煮工序会产生异味、污水处理站恶臭（以臭气浓度计），排放执行《恶

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排放标准和表 2 中相应标准,标准值详见表 3.7-2。

表 3.7-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摘录)

控制项目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排放标准	表 2 中相应标准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15m, 2000 无量纲

(3) 噪声污染物排放标准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详见表 3.7-3。

表 3.7-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摘录)

类别	昼间 (dB)	夜间 (dB)
3 类	65	55

(4) 固体废物污染物排放标准

生活垃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章第三节生活垃圾污染环境的防治”有关规定。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的相关规定。

3.8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福建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闽政办〔2021〕59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闽政[2022]17号),同时结合国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项目为 COD、NH₃-N、SO₂、NO_x。

本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蒸煮异味及污水处理站恶臭,不涉及 SO₂、NO_x 和 VOCs 的排放量;生产废水经“调节池+厌氧池+好氧池+斜管沉淀池+混凝初沉池+清水池”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永安市尼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

根据上述分析,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76 吨/年,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5670 吨/年,废水排放总量为 276+5670=5946 吨/年

COD 排放量=60mg/L×5946t/a×10⁻⁶=0.357t/a<1.5 吨;

NH₃-N 排放量=8mg/L×5946t/a×10⁻⁶=0.048t/a<0.25 吨;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三明市生态环境局授权各县（市）生态环境局开展行政许可具体工作方案（试行）》（明环[2019]33号）：“新改扩建项目环评文件中载明的4项主要污染物年排量同时满足化学需氧量 ≤ 1.5 吨、氨氮 ≤ 0.25 吨、二氧化硫 ≤ 1 吨、氮氧化物 ≤ 1 吨，可豁免购买排污权及来源确认；不属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行业且环评文件中载明的挥发性有机物年排放量 ≤ 0.5 吨的，可豁免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的调剂”。因此，项目符合明环[2019]33号要求，无需购买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h3>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h3> <p>本项目租赁已建标准厂房进行生产，因此不存在厂房等主体工程施工期环境影响。项目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调试阶段产生的环境问题，本项目设备安装、调试简单，且时间较短，因此，随着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项目施工期也将结束，施工期环境影响也随着消失，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h3>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h3> <h4>4.2.1 运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h4> <h5>4.2.1.1 废水污染物产生源分析</h5> <p>(1) 生活污水</p> <p>项目聘用员工 23 人（均不住厂），根据 GBJ14-87《室外排水设计规范》，不住厂职工每人每天用水量按 50L/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1.15t/d（345t/a）（按每年生产 300 天计），排污系数按 0.8 计算，则污水排放量为 0.92t/d（276t/a）。</p> <p>生活污水未经处理前，参考《给排水设计手册》典型生活污水水质示例：得出本项目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指标浓度选取为 COD：400mg/L，BOD₅：250mg/L，SS：280mg/L，NH₃-N：35mg/L。</p> <p>(2) 生产废水</p> <p>①浸泡废水</p> <p>根据建设单位提供信息，项目设置了 6 个 2.45×2.45×0.7m 的浸泡池和 10 个 1.4×1.2×0.65m 的浸泡池，浸泡用水每天更换一次，项目浸泡工序笋：水=5：5，则浸泡用水为 18t/d（5400t/a）。浸泡废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20%计（其余 80%进入笋干内），则浸泡废水产生量为 3.6t/d（1080t/a）。</p> <p>②清洗废水</p> <p>根据建设单位提供信息，项目设置了 2 个 2.45×2.45×0.7m 的清洗池，项目清洗工序笋：水=3：7，清洗用水每天更换一次，则清洗用水量为 5.88t/d（1764t/a）；清洗废水排放量按用水量 80%计，则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4.70t/d</p>

(1410t/a)。

③地面冲洗废水

建设单位拟对生产车间地面进行冲洗，每天冲洗一次，每次冲洗用水量为 $2\text{L}/\text{m}^2$ 。项目生产车间面积为 4000m^2 ，则冲洗用水量为 $8\text{t}/\text{d}$ ($2400\text{t}/\text{a}$)；地面冲洗废水排放量按用水量 80% 计，则地面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6.4\text{t}/\text{d}$ ($1920\text{t}/\text{a}$)。

④杀菌废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信息，项目配套建设2个 $2.4\times 1.2\times 1.2\text{m}$ 的不锈钢杀菌，加水量占杀菌锅的 60% ，每两天更换一次，则杀菌用水量为 $4.2\text{t}/\text{d}$ ($630\text{t}/\text{a}$)。杀菌过程中大部分水分形成水蒸气挥发，杀菌废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则杀菌废水产生量为 $1.7\text{t}/\text{d}$ ($510\text{t}/\text{a}$)。

⑤蒸煮废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信息，项目配套建设5个 $1.4\times 1.2\times 0.65\text{m}$ 的不锈钢蒸煮锅，加水量占蒸煮锅的 50% ，则蒸煮用水量为 $2.73\text{m}^3/\text{d}$ ，每两天更换一次，蒸煮过程中大部分水分形成水蒸气挥发，剩余部分进入产品中，蒸煮废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则蒸煮废水产生量为 $1.1\text{t}/\text{d}$ ($330\text{t}/\text{a}$)。

⑥冷却废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信息，项目配套建设2个 $2.4\times 1.2\times 1.2\text{m}$ 的不锈钢冷却锅，加水量占冷却锅的 50% ，用水量为 $3.5\text{m}^3/\text{d}$ ，每两天更换一次，则杀菌用水量为 $3.5\text{t}/\text{d}$ ($525\text{t}/\text{a}$)，冷却废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则冷却废水产生量为 $1.4\text{t}/\text{d}$ ($420\text{t}/\text{a}$)。

综上所述可知，项目外排生产废水主要为浸泡废水、清洗废水、蒸煮废水、杀菌废水、冷却废水和地面冲洗废水，排放量为 $18.9\text{m}^3/\text{d}$ ($5670\text{m}^3/\text{a}$)；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COD、 BOD_5 、SS、 $\text{NH}_3\text{-N}$ 。

本次评价类比《福建优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农产品加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中废水污染物产生浓度数据，本项目与福建优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情况对比情况详见表4.2-1。

表 4.2-1 本项目与福建优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情况对比一览表

项目	本工程		福建优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可比性分析	
产品类型	调味笋、复水笋、清水笋		泡发笋、水煮笋、调味笋、笋类混合蔬菜	产品类型基本一致,具有可类比性	
生产规模	调味笋 2500t/a、复水笋 1500t/a、清水笋 1000t/a		泡发笋 4000t/a、水煮笋 900t/a、调味笋 600t/a、笋类混合蔬菜 500t/a	产品种类、规模相近,具有可类比性	
原辅材料	笋干、罐头笋、笋片、盐、味精和植物食用油		笋干、罐头笋、小笋、调味包、蔬菜(梅干菜、白菜等)罐头	使用原辅材料基本一致,具有可类比性	
生产工艺	清水笋	开罐清洗→切片→分选→包装→杀菌冷却→检验装箱	泡发笋	浸泡→切丝→蒸煮→清洗→包装→杀菌冷却→检验装箱	采用生产工艺基本一致,具有可类比性
	调味笋	浸泡→分选→调味→包装→杀菌冷却→检验装箱	水煮笋	清洗→包装→杀菌冷却→检验装箱	
	复水笋	浸泡→蒸煮→切片→分选→包装→杀菌冷却→检验装箱	调味笋、蔬菜(梅干菜、白菜等)罐头	浸泡→切丝→蒸煮→清洗→混合调味→包装→杀菌冷却→检验装箱	

由表 4.2-1 可知, 本项目与福建优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农产品加工建设项目产品类型相近、生产规模相近, 原辅材料基本一致, 生产工艺基本相同, 具有可类比性。

因此, 本项目废水中各污染物浓度类比《福建优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农产品加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6) 中废水治理设施进口的实测数据: COD: 547mg/L, BOD₅: 167mg/L, SS: 147mg/L, NH₃-N: 11.9mg/L, TP: 8.3mg/L, TN18.5: mg/L。

废水污染源产生源详见表 4.2-2。

表 4.2-2 废水污染物产生源一览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1	生活污水 (276t/a)	COD	400	0.11
		BOD ₅	250	0.07
		SS	280	0.08
		NH ₃ -N	35	0.01
2	生产废水 (5670t/a)	COD	547	3.10
		BOD ₅	167	0.95
		SS	147	0.83
		NH ₃ -N	11.9	0.07

		TP	8.3	0.05
		TN	18.5	0.11

4.2.1.2 废水污染物排放源及排放口基本情况

生产废水经“调节池+厌氧池+好氧池+斜管沉淀池+混凝初沉池+清水池”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永安市尼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

废水污染物排放源详见表 4.2-3，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2-4。

表 4.2-3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新建项目）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60	1.19×10^{-3}	0.357
		BOD ₅	20	3.97×10^{-4}	0.119
		SS	20	3.97×10^{-4}	0.119
		NH ₃ -N	8	1.59×10^{-4}	0.048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357
		NH ₃ -N			0.048

表 4.2-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接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mg/L)	
1	DW001	117.3342	26.0132	0.5946	沙溪	连续排放，流量稳定	永安市尼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	COD _{Cr}	60
								BOD ₅	20
								SS	20
								NH ₃ -N	8

4.2.1.3 依托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性分析

(1) 永安市尼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概况

永安市尼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位于永安市尼葛开发区北部飞鹰塑胶地块北侧（在原尼葛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内改扩建），污水处理厂总处理规模为 25000m³/d，其中：近期工程建设规模 10000m³/d，远期工程建设规模 15000m³/d，厂区总控制用地面积 25.5 亩，主体工程包括：污水处理厂、厂外配套管网工程、污水提升泵及尾水排放工程。

服务范围永安市北部工业新城（一期）规划面积 6.16km²、尼葛开发区北部片区规划总用地 2km²，工程服务面积 8.16km²。项目采用 CASS 工艺作为

污水处理厂的主体工艺，尾水处理采用紫外线消毒技术，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B 标准，出水就近排沙溪。

（2）接入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①废水水量的影响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19.82t/d（5946t/a），永安市尼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现状处理规模为 1.0 万吨/日，可再接纳 4500m³/d，项目所排放污水量占比较小，仅占永安市尼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余量的 0.44%，不会对其处理能力产生冲击。

②废水水质的影响

生产废水经“调节池+厌氧池+好氧池+斜管沉淀池+混凝初沉池+清水池”处理、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各污染物浓度均可以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NH₃-N 执行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B 等级）。从水质分析，本项目预处理后的废水优于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项目废水的纳入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造成影响。

③与市政污水管网建设的衔接关系

目前，项目所在地已完成衔接永安市尼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的污水管网的铺设。项目建成投产后，污水可以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永安市尼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可以纳入永安市尼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4.2.1.4 生产废水治理措施可行性

企业在厂内配套 1 座埋地式污水处理设施，设计日处理规模为 30t/d，采用“调节池+厌氧池+好氧池+斜管沉淀池+混凝初沉池+清水池”处理工艺，项目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与经过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永安市尼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厂内污水

处理设施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4.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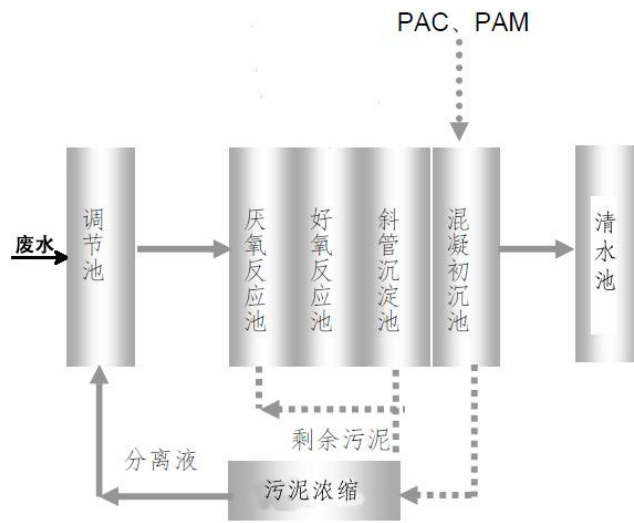


图 4.2-1 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生产废水排入调节池进行调节水量、均质水质，调节池的出水通过污水泵依次提升到厌氧反应池、好氧反应池中，进行厌氧、好氧反应后有机物被分解，再经沉淀池沉淀后固液分离，上清液自流到清水池内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①设计处理能力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产废水日产生量为 18.90t/d,项目拟建污水处理站设计规模为 30t/d,处理能力可以满足需求。

②污水处理站处理效率

根据污水处理站设计单位提供信息可知，污水处理站处理效率详见表 4.2-5。

表 4.2-5 污水处理效果分析一览表

工艺	水质监测点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TP	TN
调节池	进口 (mg/L)	547	167	147	11.9	8.3	18.5
	去除率	0%	0%	0%	0%	0%	0%
AO (厌氧+好氧)	进口 (mg/L)	547	167	147	11.9	8.3	18.5
	去除率	86%	88%	40%	76%	60%	76%
沉淀	进口 (mg/L)	77	20.6	88.2	2.85	3.32	4.43
	去除率	0%	0%	54%	0%	0%	0%
出水 (清水池)		77	20.6	41	2.85	3.32	4.43

由表 4.2-5 可知，项目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可以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NH₃-N、TP 和 TN 执行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B 等级）。

由上分析可知，项目生产废水采取的治理措施合理可行。

4.2.1.5 废水达标性及影响分析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COD 排放浓度为 300mg/L、BOD₅ 排放浓度为 200mg/L、SS 排放浓度为 180mg/L、NH₃-N 排放浓度为 35mg/L；生产废水经“调节池+厌氧池+好氧池+斜管沉淀池+混凝初沉池+清水池”处理后 COD 排放浓度为 77mg/L、BOD₅ 排放浓度为 20.6mg/L、SS 排放浓度为 41mg/L、NH₃-N 排放浓度为 2.85mg/L、TP 排放浓度为 3.32mg/L、TN 排放浓度为 4.43mg/L；处理后的废水中各污染物浓度可以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NH₃-N、TP、TN 执行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B 等级），排入永安市尼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4.2.1.6 监测计划

表 4.2-6 常规监测计划内容一览表（废水）

监测内容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监测单位
废水	污水总排放口	pH、COD、BOD ₅ 、SS、NH ₃ -N、总磷、总氮	1 次/半年，每次监测 1 天，4 次/天	委托有资质单位

4.2.2 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4.2.2.1 运营期废气污染源强分析

根据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可知，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蒸煮过程中产生的异味和污水处理站恶臭

（1）污水处理站恶臭

由于项目拟建的污水处理站主要产臭均为地埋式，产生的恶臭量极小，且不易扩散至大气环境中，因此本次评价不进行定量分析。

（2）蒸煮过程中产生的异味

由于恶臭的组成复杂，故难以定量分析。建设单位拟在车间内设置集气设

施，废气经收集后引入“生物除臭塔”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1）。

表 4.2-7 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源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放口
			设施名称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风机风量 (m³/h)	
蒸煮工序	臭气浓度	有组织	生物除臭塔	90%	90%	5000	DA001

生物除臭塔工作原理：当臭气进入生物塔时，臭气中的污染物从气相主体扩散到介质外层的水膜而被介质吸收，同时氧气也由气相进入水膜，后介质表面所附的微生物消耗氧气而把污染物分解，转化为二氧化碳、水和无机盐类。

表 4.2-8 项目废气排气筒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排气筒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排放口类型
		X	Y						
1	DA001	117.3356	26.0139	15	0.3	20	1600	连续	一般排放口

4.2.2.2 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生物除臭塔系统核心为高效生物滤塔、有利于生物附着和生长的复合填料和微生物优势菌种。在适宜的环境条件下，滤塔中的微生物在填料表面形成生物膜，利用废气的无机和有机物作用为碳源和能源，通过降解恶臭物质维持其生命活动，将恶臭物质分解为水、二氧化碳和矿物质等无臭物，达到净化恶臭气体的目的。

生物过滤除臭工艺原理：恶臭气体物质与生物滤塔填料-生物膜表面的水接触溶于水，由气相转移至液相水中，溶解在水中的 H₂S 等恶臭物质被栖息在填料上的生物所吸附，由液相转移到生物相生物填料表面形成的生物膜中的微生物以恶臭气体物质为食栖息，恶臭物及 VOCs 被微生物氧化分解，在转化过程中产生能量，为微生物的生长与繁殖提供能源，使恶臭气体物质的转化持续进行。

生物除臭工艺流程，恶臭去除的三个阶段：

1、废气中有毒、有害、恶臭污染物与水接触，溶于水中能够为液相中的分子或离子。

2、溶液中的恶臭成分被微生物吸附、吸收，恶臭成分从水中转移至微生物体内。

3、进入微生物细胞中的有机物在各种细胞内酶的催化作用下，微生物对其进行氧化分解，同时进行合成代谢产生新的微生物细胞。一部分有机物通过氧化分解最终转化为 H₂O，CO₂ 等稳定的无机物。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食品制造工业-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工业》（HJ1030.3-2019），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合理可行。

表 4.2-9 废气污染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治理措施		
			工艺	可行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蒸煮异味	臭气浓度	集气设施+生物除臭塔+15米高排气筒	产生恶臭区域加罩或加盖；投放除臭剂；收集恶臭气体经处理（喷淋塔除臭、活性炭吸附、生物除臭等）后排放；其他	是

4.2.2.3 防护距离

（1）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8.7.5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对于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但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的，可以自厂界向外设置一定范围的大气环境防护区域，以确保大气环境防护区域外的污染物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估算模式（AERSCREEN）计算结果，各污染物最大小时落地浓度均未超过其环境质量标准，且厂界浓度也小于最大落地浓度，因此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2）卫生环境防护距离

由于臭气浓度为无量纲，无法采用计算方法计算卫生环境防护距离，考虑到项目异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项目设 50m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项目现场调查，项目厂界周围 50 米范围内无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项目建设符合其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同时环评要求卫生防护距离

内不得建设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见附图 6。

4.2.2.4 监测计划

表 4.2-10 常规监测计划内容一览表（废气）

监测内容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监测单位
废气	DA001 排气筒	臭气浓度	1 次/半年，每次监测 1 天，3 次/天	委托有资质单位
	厂界	臭气浓度	1 次/半年，每次监测 1 天，3 次/天	

4.2.3 运营期声环境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4.2.3.1 噪声污染源强分析

（1）噪声污染源强分析

建设单位拟对运营期间的生产噪声采取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及厂区绿化等综合措施进行降噪。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运行噪声，具体见表 4.2-11。

表 4.2-11 本项目工程主要机械设备噪声源一览表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 m			声功率级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噪声特性	治理后源强 dB(A)
		X	Y	Z				
前处理车间	切片机	-27.98	44.68	1	8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	间歇	65
	切片机	-22.15	48.08	1	85		间歇	65
	切片机	-14.86	51.48	1	85		间歇	65
	振动筛	-19.75	43.94	2	85		间歇	65
后处理车间	拌料机	9.44	69.05	1	85		间歇	65
	拌料机	11.87	66.02	1	85		间歇	65
内包装车间	封口机	-3.85	72.09	1	82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	间歇	62
	封口机	-0.45	68.69	1	82		间歇	62
	封口机	-7.74	69.18	1	82		间歇	62
	封口机	-6.20	65.53	1	82		间歇	62
灭菌外包车间	风干机	-26.00	55.81	1	8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	间歇	65

注：厂内公司大门门卫作为原点（X，Y，Z=0，0，0）

4.2.3.2 噪声达标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方法，采用附录 B 中的 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工业声源有室外和室内两种声源，应分别计算。具体分析如下：

①室内声源

（I）如下图所示，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为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w ——为某个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r ——为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 R 为房间常数， Q 为方向因子。



（II）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III）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IV) 将室内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③ 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内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采用上述预测模式计算厂界处的噪声排放声级及其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4.2-12。

表 4.2-12 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预测点	本项目的贡献值 dB (A)	标准值 dB (A)	
		昼间	夜间
北侧厂界	47.45	65	55
西侧厂界	46.42	65	55
南侧厂界	48.00	65	55
东侧厂界	44.68	65	55

由上表可知，厂界四周昼间噪声预测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4.2.3.3 监测计划

表 4.2-13 常规监测计划内容一览表（噪声）

监测内容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监测单位
噪声	东、西、南、北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每次监测 1 天	委托有资质单位

4.2.4 运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4.2.4.1 固体废物污染源强分析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污水处理站污泥、不合格笋产品、废边角料和废弃包装袋。

①污泥：项目污水处理站污泥产生量约 2t/a，定期清理后外运至农田施肥；

②不合格笋产品：在生产过程中有不合格原料及成品产生，产生量约占产能的 1%，即产生量为 55t/a，收集后每日清运交由周边农户喂养牲畜。

③废弃边角料：在笋产品加工过程中会产生泡发笋干、泡发笋片和罐头笋的废弃边角料，产生量约占产能的 1%，即产生量为 55t/a，收集后每日清运交由周边农户喂养牲畜。

④废弃包装袋：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弃包装袋主要包括罐头笋包装罐和调味料包装袋，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该部分废弃包装物产生量约为 5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定期清运处置。

（2）危险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生产设备机修过程中产生，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该部分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01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置。

（3）生活垃圾

项目聘用员工 23 人（均不住厂），依照我国生活污染物排放系数，不住厂取 0.5kg/人·天，则职工生活垃圾为 3.45t/a。

职工生活垃圾由生活垃圾收集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综上分析，项目运营期各类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4.2-14。

表 4.2-14 本项目工程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主要物质成分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危险性	储存方式	处置方式/去向
1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纸屑、果皮、塑料盒等	生活垃圾	/	/	3.45t/a	/	垃圾桶收集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	污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站污泥	泥沙等	一般工业固废	非特定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机废水污泥	900-99-9-64	2t/a	/	一般固废堆场	定期清理后外运至农田施肥
3	检验	不合格产品	笋		其他食品加工工程中产生的其他食品加工废物	130-00-1-39	55t/a	/		每日清运，交由周边农户喂养牲畜
4	分选	废边角料	废气罐头笋、泡发笋干和泡发笋片边角料			130-00-1-39	55t/a	/		
5	开罐清洗、调味	废弃包装物	罐头笋包装罐、调味料包装袋		非特定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其他废物	900-99-9-99	5t/a	/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定期清运处置
6	机修	废机油	废机油	危险废物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4-08	0.01t/a	T, I	危废间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置

4.2.4.2 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根据国家《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的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和管理应做到：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按 I 类和 II 类废物分别储存，建立分类收集房。不允许将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②尽量将可利用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回收、利用。

③临时储存地点必须建有雨棚，不允许露天堆放，以防止雨水冲刷，雨水应通过场地四周导流渠流向雨水排放管；临时堆放场地为水泥铺设地面，以防渗漏。

④为加强管理监督，贮存、处置场所应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4.2.4.3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1) 危险废物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

危险废物对人体危害主要通过摄入、吸入、皮肤吸收、眼接触会引起毒害；

危险废物不处理或不规范处理处置，随意排放、贮存的危废容易引起燃烧、爆炸等危险性事件；在雨水地下水的长期渗透、扩散作用下，会污染水体和土壤等，降低地区的环境功能等级等环境影响。

2)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要求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区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建设，具备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具体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信息表详见下表 4.2-15，危废间的面积为 1m³。

4.2-15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信息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贮存场所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周期
1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危废间	厂内	1m ²	1年

3) 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具备危险废物利用或处置能力，项目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转移处置，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也全部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进行。

4)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出厂前，按危险废物的惯例要求，进行严格的包装，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和处理后，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运输过程的最大环境风险为交通事故造成的环境影响，因此要求承接的有资质处置单位，采用专用的危险废物运输车辆运输，采取有效的运输过程风险防控和应急处置措施，杜绝交通事故发生，应采取专用密闭汽车运输，再通过加强对汽车的管理，严格执行运行管理制度，本期工程在运输过程中几乎不会对沿途环境空气产生大的扬尘污染。

5)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①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②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已经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

规定。

③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贮存危险废物不得超过一年；确需延长期限的，应当报经颁发许可证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

④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固体废物均根据环评时段的具体要求，采取了相应的处置措施，只要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并按照固体废物的相关管理要求，加强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分类储存、转移和处置管理，本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均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因此对环境的影响很小。

4.2.5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判定建设项目所属的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评价等级判据：本项目不列入导则中所包含的建设项目类别，厂址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不敏感；且运营过程中废水不外排，对区域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2）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 表 A.1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属于属IV类项目，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4.2.6 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

(1) 环境风险物质调查

本项目原材料主要为笋干、调味料等，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机修过程产生的废机油属于风险物质。

(2)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评价等级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 I、II、III、IV/IV+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细化分析，根据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环境敏感程度（E）进行判定。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表 4.2-16 重大危险源识别表

物料名称	危险性	临界储量	实际储量	Q=q/Q	ΣQ	是否重大危险源	是否易制毒化学品
废机油	易燃	2500t	0.01t	4×10^{-6}	4×10^{-6}	否	否

项目存在的风险物质为废机油，经计算 $Q=4 \times 10^{-6}$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无需进行 P、E 值的计算，直接判定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3) 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废气治理及污水处理设施的检修和维护；

②公司强化安全、消防和环保管理，完善环保安全管理机构，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蒸煮工序异味（DA001）	臭气浓度	车间内设置集气设施，收集后经“生物除臭塔”处理后引至15米高排气筒排放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排放标准和表2中相应标准
	污水处理站恶臭	臭气浓度	地理式、加盖密闭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排放口（DW001）	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经“调节池+厌氧池+好氧池+斜管沉淀池+混凝初沉池+清水池”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永安市尼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NH ₃ -N、TP、TN执行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B等级）
		清洗废水		
		浸泡废水		
		杀菌废水		
		蒸煮废水		
		冷却废水		
地面清洗废水	pH、COD、BOD ₅ 、SS、NH ₃ -N、TP、TN			
声环境	机械设备噪声	L _{eq}	1、选用低噪声级设备； 2、采用设备减振、厂房隔声、绿化降噪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1、污水处理站污泥定期清理后外运至农田施肥；不合格产品（笋）和废弃边角料收集后每日清运交由周边农户喂养牲畜；废弃包装物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定期清运处置；废机油经收集后贮存在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清运处置。 2、生活垃圾由生活垃圾收集桶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每日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地面硬化、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废气治理和污水处理设施的检修和维护； ②公司强化安全、消防和环保管理，完善环保安全管理机构，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 企业环境管理由公司经理负责制下设兼职环境监督员1人，在项目的运行期实施环境监控计划，负责日常的环境管理。作为企业的环境监督员，有如下的职责： （1）协助领导组织推动本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贯彻执行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其他要求； （2）组织和协助相关部门制定或修订相关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对其贯彻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汇总审查相关环保技术措施计划并督促有关部门或人员切实执行；			

- (4) 进行日常现场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协助解决，遇到特别环境污染事件，有权责令停止排污或者消减排污量，并立即报告领导研究处理；
- (5) 指导部门的环境监督员工作，充分发挥部门环境监督员的作用；
- (6) 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事项和“三同时”相关事项，参加环保设施验收和试运行工作；
- (7) 参加环境污染事件调查和处理工作；
- (8) 组织有关部门研究解决本企业污染防治技术；
- (9) 负责本企业应办理的所有环境保护事项。

2、环境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食品制造》（HJ1084-2020）指出排污单位为掌握本单位的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等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应组织开展环境监测活动。

（1）制定监测方案

排污单位应查清所有污染源，确定主要污染源及主要监测指标，制定监测方案。监测方案内容包括：单位基本情况、监测点位及示意图、监测指标、执行标准及其限值、监测频次、采样和样品保存方法、监测分析方法和仪器、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等。

（2）设置和维护监测设施

排污单位应按照规定设置满足开展监测所需要的监测设施。废水排放口，废气（采样）监测平台、监测断面和监测孔的设置应符合监测规范要求。监测平台应便于开展监测活动，应能保证监测人员的安全。

（3）开展自行监测

排污单位应按照最新的监测方案开展监测活动，可根据自身条件和能力，利用自有人员、场所和设备自行监测；也可委托其它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持有排污许可证的企业自行监测年度报告内容可以在排污许可证年度执行报告中体现。

（4）做好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排污单位应建立自行监测质量管理体系，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做好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5）记录和保存监测数据

排污单位应做好与监测相关的数据记录，按照规定进行保存，并依据相关法规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

（6）环境监测内容

项目营运期环境监测计划详见表 5-1。

表 5-1 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内容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监测单位
废水	污水总排放口	pH、COD、BOD ₅ 、SS、NH ₃ -N、总磷、总氮	1 次/半年，每次监测 1 天，4 次/天	委托有资质单位
废气	DA001 排气筒	臭气浓度	1 次/半年，每次监测 1 天，3 次/天	委托有资质单位
	厂界	臭气浓度	1 次/半年，每次监测 1 天，3 次/天	
噪声	东、西、南、北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每次监测 1 天	委托有资质单位

3、排污许可申报及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1) 排污许可申报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 48 号，2018 年 1 月 10 日实施），在结合《福建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 148 号，2014 年 9 月 1 日起实行）的具体要求，排污单位应当在排放污染物前申请排污许可证，并按排污许可证相关要求持证排污，禁止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根据《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国办发〔2016〕81 号），排污许可制是企事业单位生产运营期排污的法律依据。新建项目必须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因此，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在投入运行并产生实际的排污行为之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且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中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应纳入排污许可证，建设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42-2018）提交排污许可申请，申报排放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等，测算并申报污染物排放量等。

根据《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国办发〔2016〕81 号），企业在申请排污许可证前，应当将主要申请内容，包括排污单位基本信息、拟申请的许可事项，产排污环节，污染防治措施，通过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或者其他规定途径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公开时间不得少于 5 日。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八、农副食品加工工业 13，蔬菜、菌类、水果和坚果加工 137，需排污登记管理，管理类别见表 5-2。

表 5-2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摘录）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八、农副食品加工业 13				
15	蔬菜、菌类、水果和坚果加工 137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生态环境部，部令 11 号），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因此，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在取得环评批复后，投入运行并产生实际的排污行为之前，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http://permit.mee.gov.cn/permitExt/>）”进行排污登记管理，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2）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排污口规范化是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的基础工作，也是总量控制不可缺少的一项内容，排污口规范化对于污染源管理，现场监督检查，促进厂家企业强化环保管理，促进污染治理，实现科学化、定量化都有极大的现实意义。

项目需规范的排污口主要有废水总排放口、废气排气筒、固废临时堆放点。

1) 废水排放口：本项目生产废水在厂内埋地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永安市尼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污口设置符合环境监管部门对排污口的规范化的要求。具体有以下要求的内容：

A.按《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和《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规定》（GB12997—1996）的规定，在排污单位的总排放口设置采样点。

B.应尽量安装污水流量计，堰槽式测流装置满足《明渠堰槽流量计》（JJG711-90）标准要求。

C.废水排放口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设在排放口附近醒目处。

2) 废气排放口：排气筒应设置永久采样孔，并安装采样监测平台，废气采样口设置必须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规定的高度和要求，便于采样、监测的要求，并得到授权的环境监察支队和环境监测中心站共同确认。具体有以下要求的内容：

A.采样口位置原则上应避开烟道弯头和断面急剧变化的部位。对颗粒物采集或连续测定，应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 6 倍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 3 倍直径处；对气态污染物采集或连续测定，应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道下游方向不小于 2 倍直径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 1.5 倍直径处。

B.采样口径一般不少于 75 毫米。当采取有毒或变温气体且采样点烟道处于正压状态时，应加设防喷装置。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的采样口径应按产品说明书要求确定

C.废气排放口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应设在排气筒附近地面醒目处





3) 固定噪声排放源

按规定对固定噪声进行治理，并在厂界噪声敏感点且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标志牌。

4)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

对各种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设置暂存点应有防扬尘、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

表 5-3 排放口图形标志

名称	废气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一般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提示图形符号				
功能表示	向大气环境排放 废气	向外环境排放噪 声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 置场	危险废物贮存设 施

六、结论

福建玉双林食品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笋产品加工”项目位于福建省三明市永安市曹远镇坑边路 300-10 号（大兴工业区内）。项目属于轻污染型的项目，符合国家当前的产业政策，对环境现状影响较小。项目投产后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但项目投产运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经分析和评价，若采用科学管理与恰当的环保治理手段能够使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一定的范围内。因此，本项目投产后，在全面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深圳市佳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0	0	0	0	0	0	0
废水		COD	0	0	0	0.357t/a	0	0.357t/a	+0.357t/a
		NH ₃ -N	0	0	0	0.048t/a	0	0.048t/a	+0.048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污水处理站污泥	0	0	0	2t/a	0	2t/a	+2t/a
		不合格笋产品	0	0	0	55t/a	0	55t/a	+55t/a
		废弃包装物	0	0	0	55t/a	0	55t/a	+55t/a
		废弃边角料	0	0	0	5t/a	0	5t/a	+5t/a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	0	0	0.01t/a	0	0.01t/a	+0.01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